附件4

应届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系 年 月从 （学校名称）毕业。 年 月，本人档案派遣/保留至

 （高校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）。

本人承诺在2024年度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发布时，符合公告中“应届毕业生”岗位的下列情形：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）：

□（1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（如有社保请说明原因）。

□（2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□（3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□（4）2022年、2023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□（5）其他按规定可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的人员。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完整，如有虚假、隐瞒等情况，本人愿承担违反人事考试纪律处理的一切后果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4年 月 日

关于 考生购买社保的情况说明

本人因 原因，由 （单位名称）为我购买了社保，该社保从 年 月起，至 年 月止。该社保目前 （是否仍在缴纳）。本人承诺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所交社保与工作无关。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完整，如有虚假、隐瞒等情况，本人愿承担违反人事考试纪律处理的一切后果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4年 月 日